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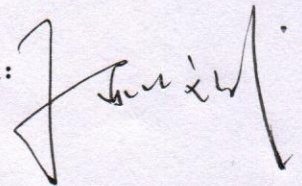
关于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的复函

鉴于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石英股份”）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（2018年2月8日、2月9日、2月12日）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%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。

本人陈士斌作为石英股份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，现就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确认如下：

截至目前，本人不存在关于石英股份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、发行股份、上市公司收购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。

石英股份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：



2018年2月12日